鲁法政办〔2021〕6号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部分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件注销的通 报

各行政执法单位：

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80号）和《中共平顶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 平顶山市司法局关于组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全省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知识竞赛的通知》要求，我县有13个单位的65名执法人员因单位或自身原因未按照省、市规定参加省统一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知识竞赛。根据平顶山市司法局依法行政协调监督科2021年5月27日提出的明确要求：鲁山县必须在27日将未参加知识竞赛的65人的行政执法证件注销，若鲁山县不按时完成任务市局将直接注销。

现将相关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注销，其证件注销后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所属单位应及时收回证件并交回县司法局。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事情回顾

5月10日接上级通知，要求我县所有持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于5月13日至5月20日登陆“河南省综合法律知识考试系统”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知识竞赛，要求参与率100%，正确率不低于95%。答题期间，因部分同志手机号码变更、登陆异常和工作繁忙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省厅又将答题时间延期两次至5月25日。然而5月27日接市局通报，我县涉及13个单位的65名行政执法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参加知识竞赛，同时要求我县注销且收回相关人员的行政执法证件。

二、问题反思

（一）责任心不强。因此次活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了专人负责，工作人员采取了微信群中每日通报活动进展、电话联系每日督促相关单位上报答题进度的方式，多次提醒有关单位及时参与，同时也对部分答题正确率不高的单位进行指导，旨在尽最大能力推进工作开展。但截止5月27日仍有少部分执法人员以自己尚不知情为借口，这说明少部分执法人员或本单位的法制工作人员存在责任心不强的问题，不能及时将活动任务和活动要求传达落实。

（二）大局观不够。参加上级组织的学习竞赛，首先是态度问题，其次才是能力问题。此次知识竞赛，上级明确提出参与率100%的工作要求。少部分执法人员却以一种放任自流的姿态对工作冷漠处置，经反复督促仍无动于衷，最终影响本单位乃至全县的工作开展，这说明少部分执法人员不能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大局观不够。

（三）紧迫性不足。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将于2021年7月15日生效，该部法律是行政执法人员的行为准则，也是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保障书，行政执法人员熟悉并掌握该部法律既是责任也是义务。在实际工作中，却有少部分执法人员不能正确认识“以考促学”的活动意义，这暴露出相关人员主动学习的紧迫性不足。

三、下步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以问题为导向，明确法治工作负责人，配足配强法制工作队伍，把责任扛在肩、把任务放在心，祛除懒政、怠政、惰政的不良风气，做到在挑战面前不回避、问题面前不推脱、挫折面前不退步。

（二）吸取经验教训。2020年11月8日至11月14日，省、市曾以同样的形式组织开展“三项制度”知识竞赛，时值新版行政执法证件发放之际，个别单位重视不够、组织不力、谎报成绩，最终有60名执法人员的证件被缓发、7名执法人员的证件被暂扣。各单位应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特别是屡次出现问题的单位更要深究缘由，杜绝此类问题的出现。

（三）强化责任意识。各单位要将本通知传达到每一名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制工作人员，在深入开展县委巡察发现共性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认识，在实际工作中深入领会上级的通知精神，狠抓落实。

（四）筑牢大局观念。以持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为目标，以持续推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为支撑，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做到思想行为与上级保持一致，坚决遏制阳奉阴违、消极怠慢等不良工作态度。

（五）深入学习法律。严格组织开展专业法律知识学习，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及时更新本单位的学习计划，完善相应的学习制度，整理相应的学习资料，撰写相应的学习笔记，将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将法律学习作为一项经常性、必要性工作来抓。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